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五)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六)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4~8 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百年度，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疲弱不振下，加上歐洲各國債信危機由希臘開始逐一浮現，歐洲央行持續期望以低利率環境來避免需求、投資、信心不振所帶來的通貨緊縮，而美國也早已實施第二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2)，但成效似乎不彰。新興國家部份，過往QE2所造成的新興國家資產以及原物料泡沫化風險還在持續發酵中。

在全球原物料成本高漲、歐美國家以鄰為壑的同時，整體經濟環境受到非常嚴峻的挑戰；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進行既有的擴廠規劃：正新漳州於一百年三月破土，正新重慶與台灣斗六廠分別於一百年十月與十一月試產，其餘子廠如廈門正新、中國正新接連有新廠的擴張，廈門海燕、泰國正新、越南正新擴充之生產線亦將陸續完工，對於2012年集團產能挹注及銷售佈局，尤其在中國汽車市場、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及中東新興市場供給，有明顯的助益。

本公司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以品質導向、客戶滿意為方針。也因對品質的堅持，使本公司獲得各大車廠的信任與支持。並於一百年持續站穩全球第十大輪胎製造商同時朝全球第九大輪胎製造商邁進，全新品牌『PRESA』之銷售也漸入佳境。期望以多元產品的方式，將品牌認同持續深耕於消費者心中，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油價在國內外政治經濟不穩定的情形下持續維持高檔、橡膠產量也因全球氣候異常以及國際游資炒作而不穩定，導致原料成本攀升；此外，亞洲國家受到高油價衝擊，通膨壓力升高，都以維持利率或暫停降息應對。即使內外環境嚴峻，本公司堅持的原則依舊不變，以『100%品質、100%服務、100%信任』、永續經營的態度、穩健的成長步伐、專注於核心經營價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妥善使用社會資源，以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期能滿足全體股東、全體同仁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100 年度自行車胎	生產	17,668 仟條
	銷售	18,024 仟條
較 99 年度銷售 19,435 仟條減少		7.26%
100 年度農工業車胎	生產	870 仟條
	銷售	1,866 仟條
較 99 年度銷售 2,002 仟條減少		6.79%
100 年度機車胎	生產	6,405 仟條
	銷售	6,505 仟條
較 99 年度銷售 6,303 仟條增加		3.20%
100 年度汽車胎	生產	10,920 仟條
	銷售	10,978 仟條
較 99 年度銷售 10,983 仟條減少		0.05%

2. 營業概況：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4,460,652 仟元
較 99 年度 20,926,825 仟元增加	16.89%
100 年度營業成本	20,567,652 仟元
較 99 年度 16,900,338 仟元增加	21.70%
100 年度營業費用	2,942,909 仟元
較 99 年度 2,822,017 仟元增加	4.28%
100 年度營業利益	1,012,965 仟元
較 99 年度 1,144,230 仟元減少	11.47%
100 年度稅後淨利	8,536,484 仟元
較 99 年度 10,315,005 仟元減少	17.2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實際營業金額貳佰肆拾伍億元，較原一〇〇年度預計營業目標貳佰壹拾肆億元，達成率為 114.1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4,460,652	20,926,825	16.89%
	營業毛利		3,955,874	3,966,247	(0.26)%
	稅後淨利		8,536,484	10,315,005	(17.2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04	16.77	(2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7	24.30	(27.28)%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0	5.55	(26.13)%
		稅前純益	37.90	52.55	(27.88)%
	純益率(%)		34.90	49.29	(29.19)%
	每股盈餘(元)		3.45	4.17	(17.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抗老化 spare tire 開發
- 耐磨耗 ID 用胎開發 S8817 pattern
- MA-5C 新一代高性能產品開發
- Motocross 新一代 New Cross IT 系列產品研發
- MAP3 (SUMMER)
- MA108 開發
- HIPRO SUV 開發
- ATV 胎邊防刺胎開發
- TBR on-off Road 輪胎開發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以顧客為中心落實推行三個 100%(100%品質、100%服務、100%信任)，提供超質的品牌價值，全力促使新廠順利投產，來達成經營目標
- 斗六廠順利投產
- Triple 3 System 展開-100%品質、100%服務、100%信任
- 提高生產達成率 93%以上
- 縮減半製品庫存時間 20%
- 降低整修前不良率 20%含(含重加工及廢品)
- 降低廢料比率 20%(廢料/生產量)
- 創新流程簡化，縮短開發作業流程時間 10%以上
- 創新產品開發，規格花紋、配方簡素化比率 5%以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仟條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客車輻射外胎		9,317
汽車外胎		4,020
汽車內胎		255
機車外胎		5,994
機車內胎		1,316
自行車外胎		8,392
自行車內胎		10,769
農耕機、工業、人力外胎		1,030
農耕機、工業、人力內胎		812
合計		41,905

註：其他係指膠料及輪胎相關工業產品。

依據本公司企劃部經營計劃評估結果。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放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全球經濟可能較去年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新興國家過去為吸收游資而進行升息的行為可能會在歐美國家的持續低利環境下轉向，以阻擋游資的流入，故全球極有可能緩步走向歷史上英國、拉美、日本曾經經歷過的【失落的十年】的腳步。而美國極可能執行的第三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也將造成全球資金浮濫而影響原物料價格，但可預期的是新興市場依賴龐大內需市場而展現的復甦力道應仍將大幅領先先進國家。集團全球銷售雖已超過170個國家，仍不斷積極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東南亞、巴西、印度、中東及澳洲當地之內銷市場，相信以集團在中國、泰國、越南產能持續擴充之完善佈局下，輔以各種類車胎與多品牌的交叉搭配下，期使集團銷售達到最有效率全球配置，朝全球第九大輪胎製造商目標邁進。

本公司除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更將以多品牌策略擴大市場占有率，期待能夠提供更多元層次的產品給客戶以滿足不同需求的客層；未來仍將朝符合使用者需要之高性價比輪胎及『綠能環保』之產業綠化方向為研發指標。

最後，正新未來仍以將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正新人的DNA為努力目標，善盡社會公民的一份心力，讓全體正新人共同傳遞「100%品質、100%服務、100%信任」的企業精神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未來經濟仍混沌不明的環境下，仍持續支持本公司，使公司能以各位股東最堅實的支持為依靠，持續擴展。本公司也當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克盡良善管理之義務為股東及公司本身謀取最大的利益及創造更高的價值，以達成股東對本公司的期待，謝謝。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報告事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薛明玲會計師查核簽
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董事會審
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
如本手冊第 10 頁)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銘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廿 三 日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崧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廿 四 日

報告事項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說 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美金八二三、四六五仟元折合新台幣二四、九二四、六三八仟元，(詳如本手冊第 12~13 頁)，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 24,000,000.00	瑞穗銀行	92.09.16	101.08.2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盤谷銀行	99.09.15	101.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借	USD130,000,000.00	兆豐銀行	97.01.25	104.01.2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 80,000,000.00	第一銀行	98.06.17	103.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新光銀行	99.02.11	104.02.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兆豐銀行	99.09.09	106.05.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大華銀行	99.12.24	104.12.2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新光銀行	100.02.15	107.02.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銀行	100.04.01	107.04.2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匯豐銀行	100.04.27	105.05.1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盤谷銀行	100.04.28	105.05.06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兆豐銀行	100.10.17	101.10.16	
		長貸	USD 12,000,000.00		95.03.16	102.03.1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第一銀行	99.12.24	100.12.24	
		長貸	USD 12,000,000.00		96.01.26	103.01.2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盤谷	97.05.23	104.05.23	
		短借	USD 10,000,000.00		100.06.30	101.06.3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2,000,000.00	北富銀-平盛分行	100.07.19	101.07.1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2,000,000.00	北富銀-胡志明分行	100.07.19	101.07.1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北富銀-河內分行	100.07.19	101.07.1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世越	99.12.02	100.12.0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澳盛	100.11.15	101.11.1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10,000,000.00	中國信託	100.02.14	101.02.1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匯豐	99.04.29	104.04.2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兆豐	98.10.08	105.10.08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上海匯豐	100.08.17	101.08.17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4,000,000.00	第一銀行	99.10.08	106.10.0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匯豐	99.11.10	104.12.01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富邦	99.11.10	106.12.14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新光	100.03.10	107.03.1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大眾	100.06.21	107.06.2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0,000,000.00	兆豐	100.08.25	107.08.2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瑞穗	100.01.21	107.03.3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JPY809,100,000.00	瑞穗	100.01.21	107.03.3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0,000,000.00	兆豐	100.02.01	107.02.0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JPY3,000,000,000.00	三井住友	100.03.15	105.02.17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台灣土銀	100.04.11	107.04.10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及薛明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本手冊第4~10頁及第16~31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09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7,397 仟元及新台幣 46,07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5,836 仟元及新台幣 1,073,23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現金流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薛明玲

張志安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94,312	3	\$ 2,549,865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38,901	-	21,45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103,286	-	88,86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596,268	2	1,533,92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289,641	2	1,006,43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及六	976,953	1	880,939	1
120X	存貨	四(六)	2,714,111	3	2,594,46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86,396	-	87,67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4,132	1	644,3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14,000</u>	<u>12</u>	<u>9,407,937</u>	<u>1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20	-	141,86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3,675,641	69	46,510,384	7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	-	84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3,819,208</u>	<u>69</u>	<u>46,653,094</u>	<u>70</u>
固定資產		四(八)				
成本						
1501	土地		2,523,539	3	2,179,97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3,043	4	2,951,536	4
1531	機器設備		8,062,533	10	5,980,326	9
1545	試驗設備		706,529	1	603,695	1
1551	運輸設備		118,338	-	104,183	-
1561	辦公設備		31,724	-	19,103	-
1681	其他設備		1,346,974	2	1,153,875	2
15X8	重估增值		<u>1,177,501</u>	<u>2</u>	<u>1,178,999</u>	<u>2</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040,181</u>	<u>22</u>	<u>14,171,691</u>	<u>21</u>
15X9	減：累計折舊		(6,352,591)	(8)	(5,695,801)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592,697</u>	<u>4</u>	<u>1,631,054</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280,287</u>	<u>18</u>	<u>10,106,944</u>	<u>15</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6,990	-	117,79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	<u>332,137</u>	<u>1</u>	<u>308,578</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9,127</u>	<u>1</u>	<u>426,37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8,362,622</u>	<u>100</u>	<u>\$ 66,594,346</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226,114	-	\$	75,12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36,211	-		-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504,248	2		1,496,49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649,135	1		1,200,313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1,562,879	2		1,580,139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74,114	-		401,78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71,795	-		426,65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一)及五		421,696	1		544,5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46,192</u>	<u>6</u>		<u>5,725,067</u>	<u>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7,000,000	9		7,000,000	10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1,799,546	15		6,625,810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8,799,546</u>	<u>24</u>		<u>13,625,810</u>	<u>20</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514,733	1		514,73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514,733</u>	<u>1</u>		<u>514,733</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19,469	-		402,40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1,242,637	2		784,10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五		714,565	1		741,247	1
2XXX	負債總計			<u>26,537,142</u>	<u>34</u>		<u>21,793,371</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24,724,756	32		20,603,963	31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9,772	-		9,77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3260	長期投資			75,358	-		39,6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5,778,547	7		4,747,04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82,402	23		18,819,005	2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3	(	67,59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	(	265,851)	-	(	257,90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4,796)	-		8,01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856,268	1		856,26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1,825,480</u>	<u>66</u>		<u>44,800,975</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	78,362,622	100	\$	66,594,34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金	年 額	度 %	99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4,480,393	100	\$	20,942,89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741	-	(	16,07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460,652	100		20,926,8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	20,567,652	(84)	(	16,900,338	(81)		
5910	營業毛利			3,893,000	16		4,026,487	1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62,874	-	(	60,240	-		
	營業毛利淨額			3,955,874	16		3,966,24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	1,754,323	(7)	(	1,723,99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02,092	(2)	(	521,7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6,494	(3)	(	576,2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42,909	(12)	(	2,822,017	(13)		
6900	營業淨利			1,012,965	4		1,144,23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34	-		5,4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7,290,043	30		8,966,371	4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6,677	2		328,549	1		
7160	兌換利益			261,736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33,085	3		597,897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07,275	36		9,898,283	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	229,033	(1)	(	162,278	(1)		
7560	兌換損失			-	-	(	4,886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四(二)	(	35,755	-	(	4,876	-		
7880	什項支出		(	85,982	(1)	(	43,9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50,770	(2)	(	215,95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369,470	38		10,826,558	5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832,986	(3)	(	511,553	(3)		
9600	本期淨利		\$	8,536,484	35	\$	10,315,005	4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79	\$	3.45	\$	4.38	\$	4.1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78	\$	3.45	\$	4.37	\$	4.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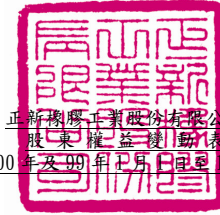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6,483,171	\$ 92,185	\$ 3,403,921	\$ 17,264,551	\$ 2,137,517	(\$ 126,996)	(\$ 11,807)	\$ 856,268	\$ 40,098,810
9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125	(1,343,125)	-	-	-	-	-
股票股利	4,120,792	-	-	(4,120,792)	-	-	-	-	-
現金股利	-	-	-	(3,296,634)	-	-	-	-	(3,296,634)
99年度稅後淨利	-	-	-	10,315,005	-	-	-	-	10,315,00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7,880	-	17,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205,116)	-	-	-	(2,205,11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939	-	1,9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8,242)	-	-	(128,242)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667)	-	-	(2,667)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03,963</u>	<u>\$ 92,185</u>	<u>\$ 4,747,046</u>	<u>\$ 18,819,005</u>	<u>(\$ 67,599)</u>	<u>(\$ 257,905)</u>	<u>\$ 8,012</u>	<u>\$ 856,268</u>	<u>\$ 44,800,975</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603,963	\$ 92,185	\$ 4,747,046	\$ 18,819,005	(\$ 67,599)	(\$ 257,905)	\$ 8,012	\$ 856,268	\$ 44,800,975
9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501	(1,031,501)	-	-	-	-	-
股票股利	4,120,793	-	-	(4,120,793)	-	-	-	-	-
現金股利	-	-	-	(4,120,793)	-	-	-	-	(4,120,793)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8,536,484	-	-	-	-	8,536,484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0,250)	-	(20,250)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 列轉列資本公積	-	35,749	-	-	-	-	-	-	35,7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3,819	-	-	-	2,603,81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558)	-	(2,5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577)	-	-	(7,577)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69)	-	-	(36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24,756</u>	<u>\$ 127,934</u>	<u>\$ 5,778,547</u>	<u>\$ 18,082,402</u>	<u>\$ 2,536,220</u>	<u>(\$ 265,851)</u>	<u>(\$ 14,796)</u>	<u>\$ 856,268</u>	<u>\$ 51,825,480</u>

註：98年度董監酬勞362,644仟元及員工紅利241,763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99年度董監酬勞278,505仟元及員工紅利185,670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536,484	\$		10,315,0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8,358			892,79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803			964
各項攤提			56,929			50,028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		62,874)			60,2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5,755			4,8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223)	(		286)
存貨報廢損失			3,201			1,179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3,716,774			2,942,533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7,290,043)	(		8,966,3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16,677)	(		328,549)
匯率影響數	(		34,186)			70,73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456	(		4,003)
應收票據淨額	(		14,422)	(		19,649)
應收帳款淨額	(		62,343)			81,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83,205)	(		440,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484)	(		310,097)
存貨	(		122,846)	(		1,043,5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69,819)	(		377,615)
應付帳款			7,758			192,383
應付所得稅	(		551,178)			577,821
應付費用	(		17,260)			121,534
其他應付款－其他	(		13,464)	(		74,9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7,052)	(		6,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9,986)	(		650,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519			3,089,59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0,000)	(\$		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223			10,286
質押定存增加	(		28,53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453,252)	(		625,8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數			1,443			1,6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300)			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7,945			907,572
購置固定資產	(		5,664,087)	(		3,995,608)
遞延資產增加	(		80,488)	(		83,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89,046)	(		3,795,41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150,994			75,120
長期借款舉借數			9,426,476			3,001,737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607,595)	(		3,691,262)
應付公司債舉借數			-			4,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4)			1,765
發放現金股利	(		4,120,793)	(		3,296,6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8,788			90,726
匯率影響數			34,186	(		70,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555,553)	(		685,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865			3,235,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4,312	\$		2,549,86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26,379	\$		144,0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44,149	\$		583,903
<u>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5,649,878	\$		4,152,767
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712			103,553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6,503)	(		260,71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664,087	\$		3,995,6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24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011 仟元及新台幣 156,0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及 0.15%；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4,413 仟元及新台幣 35,5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3%及 0.29%。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7,030 仟元及新台幣 3,710,31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90,561 仟元及新台幣 2,781,710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98,725 仟元及新台幣 77,060 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91%及 3.45%，合併負債總額之 4.63%及 4.47%，合併總損益之 2.31%及 0.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薛明玲

張志安

薛明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603,928 13	\$ 15,708,324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294 -	91,72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082,143 1	691,86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478,721 6	6,161,414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53,927 -	131,4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968,910 1	489,841 -
120X 存貨	四(五)	20,527,592 14	15,212,244 14
1260 預付款項		833,801 1	680,72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113,476 -	106,49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3,655 1	936,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274,447 37</u>	<u>40,210,817 3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61 -	173,80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59,418 -	156,05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419,953 1	170,5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51,732 1</u>	<u>500,435 1</u>
固定資產	四(七)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3,148,734 2	2,780,95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03,494 14	18,053,048 17
1531 機器設備		59,565,962 42	50,484,177 47
1545 試驗設備		2,579,663 2	2,163,569 2
1551 運輸設備		827,001 1	645,603 1
1561 辦公設備		291,341 -	243,541 -
1681 其他設備		12,026,057 8	10,276,738 9
15X8 重估增值		1,177,501 1	1,178,99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0,219,753 70</u>	<u>85,826,629 80</u>
15X9 減：累計折舊		(38,147,044) (27)	(30,933,183) (29)
1599 減：累計減損		(14,577) -	(14,69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151,654 15	8,186,71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3,209,786 58</u>	<u>63,065,464 59</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u>4,338,269 3</u>	<u>2,426,630 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6,990 -	117,79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九)	1,094,340 1	1,079,82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1,330 1</u>	<u>1,197,613 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785,564 100</u>	<u>\$ 107,400,959 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4,080,608	10	\$ 6,595,952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36,211	-	-	-
2120	應付票據		124,393	-	158,618	-
2140	應付帳款		8,660,944	6	7,271,179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781,480	1	2,139,030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3,310,334	2	2,937,343	3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160,150	2	2,007,48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6,022,522	4	4,986,048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142,030	1	1,551,6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318,672</u>	<u>26</u>	<u>27,647,328</u>	<u>2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7,000,000	5	7,000,000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3,452,979	30	25,747,011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0,452,979</u>	<u>35</u>	<u>32,747,011</u>	<u>31</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514,733	-	514,733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514,733</u>	<u>-</u>	<u>514,733</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006	-	402,40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1,144,139	1	778,67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64,633	1	129,6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37,778</u>	<u>2</u>	<u>1,310,7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524,162</u>	<u>63</u>	<u>62,219,795</u>	<u>5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4,724,756	17	20,603,963	19
	資本公積	四(七)(十五)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72	-	9,77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3260	長期投資		75,358	-	39,609	-
	保留盈餘	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8,547	4	4,747,0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82,402	13	18,819,005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2	(67,59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三)	(265,851)	-	(257,90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96)	-	8,01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九)	856,268	-	856,26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1,825,480</u>	<u>36</u>	<u>44,800,975</u>	<u>42</u>
3610	少數股權		435,922	1	380,18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2,261,402</u>	<u>37</u>	<u>45,181,164</u>	<u>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2,785,564</u>	<u>100</u>	<u>\$ 107,400,95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253,943 101	\$ 100,010,345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3,327) (1)	(40,74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960,616 100	99,969,6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98,867,484) (82)	(79,029,455) (79)
5910 營業毛利		21,093,132 18	20,940,150 21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 -	(305) -
營業毛利淨額		21,093,132 18	20,939,84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5,265,552) (4)	(5,302,66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2,281,687) (2)	(2,117,7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174) (2)	(1,591,2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8,413) (8)	(9,011,598) (9)
6900 營業淨利		11,614,719 10	11,928,24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0,074 -	128,74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17,560 -	35,546 -
7160 兌換利益		18,680 -	633,020 1
7480 什項收入		298,020 -	431,1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4,334 -	1,228,43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七)	(1,162,006) (1)	(626,33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6,236) -	(85,376) -
7630 減損損失		- -	(3,102)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四(二)	(35,755) -	(4,876) -
7880 什項支出		(112,209) -	(124,0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96,206) (1)	(843,75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62,847 9	12,312,93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2,275,531) (2)	(1,955,95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587,316 7	\$ 10,356,981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536,484 7	\$ 10,315,005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0,832 -	41,976 -
		\$ 8,587,316 7	\$ 10,356,981 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79 \$ 3.45	\$ 4.38 \$ 4.1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3.78 \$ 3.45	\$ 4.37 \$ 4.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83,171	\$ 92,185	\$ 3,403,921	\$ 17,264,551	\$ 2,137,517	(\$ 126,996)	(\$ 11,807)	\$ 856,268	\$ 361,769	\$ 40,460,579
98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3,125	(1,343,1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3,296,634)	-	-	-	-	-	(3,296,634)
股票股利	4,120,792	-	-	(4,120,792)	-	-	-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315,005	-	-	-	-	41,976	10,356,981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7,880	-	553	18,43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667)	-	-	-	(2,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205,116)	-	-	-	-	(2,205,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939	-	-	1,93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28,242)	-	-	-	(128,24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4,109)	(24,109)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03,963</u>	<u>\$ 92,185</u>	<u>\$ 4,747,046</u>	<u>\$ 18,819,005</u>	<u>(\$ 67,599)</u>	<u>(\$ 257,905)</u>	<u>\$ 8,012</u>	<u>\$ 856,268</u>	<u>\$ 380,189</u>	<u>\$ 45,181,164</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03,963	\$ 92,185	\$ 4,747,046	\$ 18,819,005	(\$ 67,599)	(\$ 257,905)	\$ 8,012	\$ 856,268	\$ 380,189	\$ 45,181,164
99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501	(1,031,5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4,120,793)	-	-	-	-	-	(4,120,793)
股票股利	4,120,793	-	-	(4,120,793)	-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536,484	-	-	-	-	50,832	8,587,31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0,250)	-	(626)	(20,87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轉列資本公積	-	35,749	-	-	-	-	-	-	-	35,749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69)	-	-	-	(3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3,819	-	-	-	-	2,603,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2,558)	-	-	(2,55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577)	-	-	-	(7,57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5,527	5,52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24,756</u>	<u>\$ 127,934</u>	<u>\$ 5,778,547</u>	<u>\$ 18,082,402</u>	<u>\$ 2,536,220</u>	<u>(\$ 265,851)</u>	<u>(\$ 14,796)</u>	<u>\$ 856,268</u>	<u>\$ 435,922</u>	<u>\$ 52,261,402</u>

註:98 年度董監酬勞 362,644 仟元及員工紅利 241,763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99 年度董監酬勞 278,50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5,67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587,316	\$ 10,356,9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72,250	5,646,19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803	964
各項攤提(含土地使用權)	615,297	499,3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05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2,847)	12,52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5,755	4,876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223)	(286)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66)	13,815
存貨報廢損失	3,201	1,179
存貨盤盈	(8,228)	(10,415)
依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15,000	39,083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7,560)	(35,5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6,236	85,376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21)	(12,565)
匯率影響數	(34,186)	70,73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456	(4,003)
應收票據淨額	(1,390,277)	(161,382)
應收帳款淨額	(2,304,460)	(639,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438)	241,183
存貨	(5,281,755)	(4,496,4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69)	(298,319)
預付款項	(144,645)	108,38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5,399)	(328,967)
應付票據	(34,225)	(36,263)
應付帳款	1,389,765	1,538,247
應付所得稅	(357,550)	407,718
應付費用	372,991	523,083
其他應付款項	110,558	673,895
其他流動負債	534,993	669,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1,305)	(645,224)
其他負債-其他	(526,839)	5,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1,528	14,230,317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0,000)	(\$		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取得價款			20,223			10,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3			1,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5,770)			52,087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441	(		57,971)
固定資產處分價款			977,875			1,018,76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7,272,007)	(		14,546,6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3,050)	(		139,13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274,453)	(		1,969,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836,298)	(		15,640,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數			7,484,656			2,132,37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3,602,431			13,255,90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5,164,525)	(		10,162,683)
應付公司債舉借數			-			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194			7,691
發放現金股利	(		4,120,793)	(		3,296,6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18,963			5,936,649
匯率影響數			34,186	(		70,739)
匯率變動數			3,327,225	(		618,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895,604			3,837,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8,324			11,870,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3,928	\$		15,708,3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199,412	\$		662,9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1,766	\$		2,124,08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27,314,116	\$		14,168,624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4,448			1,602,48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66,557)	(		1,224,44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7,272,007	\$		14,546,6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228,753,557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922,931,733 元，其中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461,465,863 元，每股分配 1.40 元，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3,461,465,870 元，每股無償分配 1.40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0,305,821,824 元。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之(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一足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

三、另發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153,656,712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30,485,068 元。(詳如本手冊第 33 頁盈餘分配表)

決 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 〇 〇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稅後純益	\$8,536,483,9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853,648,399)</u>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7,682,835,592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u>9,545,917,965</u>
累積可分配盈餘	17,228,753,5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40 元	(3,461,465,863)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1.40 元	<u>(3,461,465,870)</u>	(6,922,931,733)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10,305,821,824</u>
備註：提列 2%員工紅利		<u>153,656,712</u>
提列 3%董監酬勞		<u>230,485,068</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〇 〇 年 度

盈餘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情形	<u>擬議配發數</u>
董監事酬勞	\$230,485,068
員工現金紅利	\$153,656,712
每股盈餘	
原每股盈餘	\$3.4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九 年 度

實際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278,505,137
員工現金紅利	\$185,670,092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充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發行新股346,146,587股，每股新台幣10元，其增資資金來源為本次分配之股東紅利轉為資本，計新台幣3,461,465,870元，每一仟股無償配發一百四十股。
- 二、本案增資股票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不足配發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一律改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於除權基準日前五日內(即停止過戶期間)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自行併湊為一整股，若未辦理併湊者，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該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上市之股票相同。
- 四、若主管機關對上開發行金額或發行條件核定變更而必須配合重新修正本公司本次增資等有關議案或重編財務報表時，各項應辦及補辦之修正、重編及申請手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股東常會報告。
- 五、敬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增資、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正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佰肆拾柒億貳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元</u> ，分為 <u>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玖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佰捌拾壹億捌仟陸佰貳拾貳萬貳仟零陸拾元</u> ，分為 <u>貳拾捌億壹仟捌佰陸拾貳萬貳仟貳佰零陸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業務需要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u>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u>規定</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 <u>經股東同意者</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 <u>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u> 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u> ,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u>百分之二十</u> 以上。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u>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u> ,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u>百分之十</u> 以上。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第四十五次修訂日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令修正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8
至 42 頁），敬請 公決。

決 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及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九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一字〇九四〇一五七三二五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第四條	(一)1、… 2、…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1、… 2、… 3、 <u>關係人交易</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 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 3、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 4、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 5、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2)…。 (3)…。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u>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 2、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 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 4、 <u>除前三款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2)…。 (3)…。 (4)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一、 <u>每筆交易金額</u> 。二、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三、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四、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u>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三)...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二)...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2)...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二)...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2)...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關係人交易</u>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u>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一章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略). (一) 人員基本資料：… (二) 重要事項日期：…. (三) 重要書件…(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會備查。…….(略)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略). (一) 人員基本資料：… (二) 重要事項日期：…. (三) 重要書件…(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會備查。…….(略)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配合法令修訂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因應電子化方式，擬修改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第 44 頁之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之，敬請 公決。

決 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u>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議事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為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u>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u>且無電子投票反對者</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增列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董事長	羅 結	170,987,017	6.92%
副董事長	羅才仁	342,702,520	13.86%
董 事	陳榮華	30,946,249	1.25%
董 事	陳秀雄	52,875,253	2.14%
董 事	蔡寬政	6,268,411	0.25%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8,490,996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軒妙	8,490,996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瑜	8,490,996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永耀	8,490,996	0.3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2,270,446	24.76%
監察人	羅銘鈺	176,043,054	7.12%
監察人	曾崧柱	4,186,561	0.1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80,229,615	7.29%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74,174,268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7,417,426股
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股數 81,591,694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年4月8日至101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4月18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附錄一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定定名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SHIN RUBBER IND.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802160黏性膠帶製造業。
三、C804010輪胎製造業。
四、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五、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
八、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肆拾柒貳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壹佰玖拾元，分為貳拾肆柒仟貳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壹拾玖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之買賣及投資。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年期報表之編審。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十二、前項職權依公司法規定，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或提請承認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
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羅 結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及○九一○○○六一○九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一字○九四○一五七三二五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

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

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貳億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貳億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美金伍仟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

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

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廠規規定，定期提報考核，如有違反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構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

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壹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2M 以下	US\$5M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含)	US\$20M以下(含)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以下

- 4、超過上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另以個案呈董事會始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十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確認人員：財務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

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六)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九)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十)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一)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或稽核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

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議事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